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232號

上訴人 茱莉亞不動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麗玉

被上訴人 寶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元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居間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6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6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30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予以補正，上訴人業於111年9月2日收受該裁定，有本院前揭裁定暨送達證書在卷可按。然上訴人逾期迄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等件在卷可稽，則依前揭說明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許品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
01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6 日

03 書記官 邱雅珍